JUN292017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USA LLC 案 日期：2017年6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货运代理和快递服务提供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总裁。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申请人对驳回决定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为美国实体以行政职务身份受雇。1 我们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本案现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在合并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记录已证明受益人符合签证资格，且其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动议要求

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批准，申请人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并说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事实理由，必须 (1) 说明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基于法律理由，必须 (1) 说明复议的理由；(2) 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 (3) 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将以管理职务身份受雇。

关于 D-USA LLC 案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1. 在美国以行政职务身份受雇

申请人称，提交申请时其是一家拥有五名员工的企业。申请人主张其打算以行政职务身份雇用受益人担任总裁，但在其组织架构图上注明受益人还将担任总经理一职。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担任总经理一职将是临时性的，直至能够聘用一名总经理为止。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对受益人拟议职责的描述含糊不清，未界定其具体的日常工作，也未解释受益人将如何分配时间以主要履行行政职务职责。我们还认定，记录未包含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在2016年6月提交申请时拥有充足的人员（直接雇员或承包商），以使受益人免于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对受益人职责及其时间分配的修订说明，并主张其“ 已决定调整其商业策略以适应公司最紧迫的需求，让受益人担任其总经理 ”。申请人称，“ 让受益人担任总经理一职的最初想法已从临时安排……变为更永久的情况，即受益人将在其 L1 签证有效期内主要履行管理职责。 ”然而，申请人不得在动议中向受益人提供新职位，或实质性变更职位的名称、其在组织层级中的权限级别或相关的工作职责。申请人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向受益人提供的职位符合管理或行政职位的分类。参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249 (Reg'l Comm'r 1978)。申请人不得为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的要求而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申请人对职责的修订以及关于所提供职位现为管理职位的主张，并未澄清或更具体地说明该职位最初的职责和预期，而是对申请的实质性变更。如果对最初的批准请求作出重大变更，申请人必须提交新的申请，而不是寻求批准一项没有记录事实支持的申请。

申请人还提交了修订后的组织架构图、2016年度的 IRS 表格 W-2，以及2016年第四季度的表格 941《雇主季度联邦税申报表》。申请于2016年6月提交，因此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人员配置情况的最相关季度应是2016年第二季度的表格 941。因此，在动议中提交的表格 941 对于证明提交申请时的资格不具有证明力。

关于 D-USA LLC 案

申请人承认，在提交申请时，行政经理、会计和簿记员职位均空缺，但主张所有这些职位均在其提交上诉后不久得到填补。申请人还主张，截至提交表格 I-129 申请之日，其拥有一支称职的员工团队。然而，申请人于2016年签发的 W-2 表格并未标明每个人在该年度的受雇期间。因此，动议中的记录未包含与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实际人员配置水平相关的新事实。申请人未提交足以满足就本问题重新开案要求的新事实。

2. 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受益人和其配偶拥有申请人100%的权益，其中受益人拥有60%，其配偶拥有40%。记录显示，受益人拥有境外实体47%的权益，而其配偶拥有50%，另外三名个人各拥有该境外实体1%的权益。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2014年表格 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上所载的申请人所有权存在不一致之处。我们还认定，即使不存在该不一致之处，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境外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其会计对其2014年纳税申报表上不一致之处的解释。申请人还主张，我们未适当考虑境外实体2015年3月股东会议纪要显示“ 所有股东均已将公司控制权授予受益人 ”这一事实。

申请人已澄清记录中关于其所有权的不一致之处，且记录在其他方面支持受益人和其配偶在申请人中的持股比例。然而，境外实体2015年3月股东会议纪要并未证明该境外实体的股东已将控制该境外实体的权限授予受益人。相反，该纪要含糊不清，似乎授权受益人代表境外实体，但未明确说明股东授权受益人投票表决其在境外实体的股份。境外实体2015年3月22日会议纪要并非授权受益人通过代理投票表决境外实体股份的协议。

申请人还提交了美国大使馆的打印件，其中提供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婚姻法的一般概述，包括婚姻财产权。在移民程序中，外国法律是一个事实问题，如果申请人依赖其证明移民福利资格，则必须予以证明。Matter of Annang, 14 I&N Dec. 502 (BIA 1973)。在此，申请人未提交相关外国法律的摘录，也未提交该法律具体涉及受益人和其配偶的事实解释。2 申请人

2 例如，在审查美国大使馆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婚姻法的打印件时，丈夫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力似乎附随于遗产的管理和处分；然而，“ 遗产 ”如何定义并不明确。此外，记录未包含宣誓书或其他证据证明

关于 D-USA LLC 案

未能充分证明这一事实：在法律上，受益人的配偶在境外实体的多数权益受受益人控制。

因此，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不包含任何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具有相关性的新事实。该重新开案动议未附有宣誓书或证明在基础申请提交时具备资格的文件证据作为支持。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该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B. 复议动议

1. 以行政身份受雇

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法律论证，说明本局关于受益人是否以行政身份受雇这一问题的决定有误。相反，申请人变更了受益人的职位，而这是一项实质性变更，需要提交新的申请；申请人不同意本局的决定，但未提供相关的先例决定以支持其替代结论。关于复议动议的记录不足以支持对本局就该问题所作决定的复议。

2. 合格关系

在其复议动议中，申请人还主张，本局决定中引用的 Ore v. Clinton, 675 F. Supp. 2d 217, 226 (D.C. Mass. 2009) 不适用于本案。申请人指出，所引案件涉及由同一家庭成员拥有的公司，并声称其并不争议以下观点：除配偶和父母与未成年子女之外的家庭关系，需要委托书或其他法律协议才能表明对任何资产的共同所有权。申请人称，其主张与所引案件中的一般家庭关系不同，因为同一对配偶同时拥有申请人和外国实体；并且，在双方之间未订立其他类型安排的情况下，多米尼加法律将配偶任一方取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于婚姻财产中。申请人得出结论称，受益人和其配偶在法律上是两个实体的共同所有人。

申请人在此未提供其他相关的先例决定，以证明本局对 Ore 案的解读有误。关于复议动议的记录未得到相关先例决定的支持，这些先例决定应能证明本局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同样，该记录也未证明，基于本局作出决定时的在案证据，本局的决定有误。因此，申请人未就该问题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

受益人和其配偶的婚姻财产安排，或承认该夫妇的财产受多米尼加共和国夫妻共同财产法管辖的宣誓书。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USA LLC, 10# 472246 (AAO June 29, 2017)